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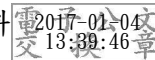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350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350232A00_ATTCH1.pdf、1350232A00_ATTCH2.pdf、1350232A00_ATTCH3.pdf、
135023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3條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5
6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培字第10500638012號函辦
理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1051350232